|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开区决定保留的政务服务证明事项清单** | | | | | | |
| **序号** | **证明用途** | **证明名称** | **索要**  **单位** | **开具单位** | **设定依据** | **办理流程** |
| 1 | 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 场所使用权证明（租赁协议、产权证明） | 组织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受理**  时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予以受理  审查标准：收取申请材料，核查申请人递交材料是否完善。  **审核**  时限: 1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决定**  时限: 5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
| 2 | 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新办） | 场所使用权证明（租赁协议、产权证明） | 组织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 **受理**  时限: 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证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证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即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即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审核**  时限: 5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转入决定步骤  审查标准：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申请材料受理后，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申请材料不实，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决定**  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准予许可决定的通知申请人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审查标准：申请材料符合法律条件，现场核查无误，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经初审、复审、审定，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
| 3 | 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变更住所） | 场所使用权证明（租赁协议、产权证明） | 组织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 **受理**  时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许可机关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审查标准：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审核**  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申请材料不实、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审查标准：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申请材料受理后，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  **决定**  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注明。  审查标准：对符合变更要求的，依法作出准予变更住所的决定。 |
| 4 | 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 市场监管分局 | 不动产中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 **收件**  时限: 即办  办理结果：即时收件  审查标准：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受理**  时限: 1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受理标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标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决定**  时限: 5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审核标准，准予行政许可，不符合审核标准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送达**  时限: 即办  办理结果：送达办理结果至申请人。 |
| 5 | 办理《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  有效健康证明 | 市场监管分局 | 医院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开办小经营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  （二）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和设施，以及处理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  （三）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制度。  " | **收件**  时限: 即办  办理结果：即时收件  审查标准：查看证件是否齐全  **受理**  时限: 即办  办理结果：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查看证件是否齐全  **审核**  时限: 即办  办理结果：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查看证件是否齐全  **决定**  时限: 即办  审批人: 商事登记窗口  办理结果：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查看证件是否齐全  **送达**  时限: 即办  办理结果：即时办结  审查标准：申请人到商事登记窗口领取 |